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 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7月2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7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3]285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05,873.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均衡配置的组合投资，把握行业景气度改善和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及考虑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

	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0,166,939.78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20日，自2026年7月2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7月2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686,715.23
结算备付金	403,348.65
存出保证金	106,95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1,505.29
其中：股票投资	16,811,438.00
债券投资	1,820,067.29
应收清算款	246,260.69
资产总计	30,074,783.71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7月20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921,387.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14.14

应付托管费	3,31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2.90
应交税费	44.35
其他负债	247,304.52
负债合计	2,192,972.1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1,805,873.57
未分配利润	6,075,937.99
净资产合计	27,881,811.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74,783.71

注：（1）报告截止日，本基金份额总额 21,805,873.57 份，其中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19,223,430.6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797 元；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2,582,442.9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705。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24611_H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686,715.23 元，其中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986.70 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03,348.65 元，其中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136.81 元。本基金结算备付金本金部分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6,953.85 元，其中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30.76 元。本基金存出保证金本金部分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16,811,438.00 元，已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全部完成变现，相关款项已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到账划回本基金托管户。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820,067.29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全部完成变现，相关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到账划回本基金托管户。

5.1.6 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246,260.69 元，为股票资产卖出未到账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划回本基金托管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921,387.23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9,914.14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319.01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2.90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44.35 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47,304.52 元，其中应付预提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0 元，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245,804.52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支付 217,823.56 元，剩余应付交易费用预计于支付清算款之前完成支付。

5.3 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359.54
2、投资收益	96,065.63
清算收入小计	96,425.17
二、清算费用	
1、划款手续费	382.08
2、税金及附加	0.24
清算费用小计	382.32
三、清算净收益	96,042.85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托管户及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持有的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变现的收益。

（3）划款手续费系清算期间根据托管户最新收费标准预提的划款费用。

（4）税金及附加系清算期间持有债券资产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

5.4 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7月20日基金净资产	27,881,811.5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6,042.85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确认的2026年7月20日投资者赎回申请）	236.19
二、2026年7月22日基金净资产	27,977,618.2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22 日归属于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977,618.22 元，未到账款资产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各项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 512,648.74 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 年 7 月 23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加快清算速度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实际结息到账金额与垫付金额有差异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自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托管户销户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7月27日